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馆综罚决字【2025】24号

当事人：贾_____ 性别：男 年龄：55岁

身份证号：132130_____719 联系电话：1330_____

住址：馆陶县_____村 案件来源：群众举报

贾_____涉嫌销售擅自修改标签肥料产品一案，经馆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（以下简称本机关）依法调查，现查明：

2025年2月24日，我局接到群众举报馆陶县徐村乡_____村贾_____经营的富农农业技术服务合作社销售擅自修改标签的肥料产品。我局随即安排执法人员到现场检查，经检查发现当事人贾_____销售的由潍坊昆腾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“古持娜鱼油”有机水溶肥料属于擅自修改标签内容。予2025年2月24日立案调查。执法人员通过检查发现该肥料产品属于擅自修改标签内容，违反了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第（四）项“肥料产品包装应有标签、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。标签和使用说明书应当使用中文，并符合下列要求：（一）标明产品名称、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；（二）标明肥料登记证号、产品标准号、有效成分名称和含量、净重、生产日期及质量保证期；（三）标明产品适用作物、适用区域、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；（四）产品名称和推荐适用作物、区域应与登记批准的一致。禁止擅自修改经过登记批准的标签内容。”之规定。

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：

证据一：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证明当事人基本情况；

证据二：检查（勘验）笔录1份，证明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所经营的涉案肥料产品数量；

证据三：询问笔录1份，证明当事人经营的涉案肥料的产品来源、数量、销售数量、销售价格和违法所得；

依据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第（三）项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，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，但最高不得

超过 20000 元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；（二）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；（三）生产、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、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。”之规定。参照《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》的规定，肥料产品货值 1 万元以下，给予警告，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，但最高不得超过 1 万元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由于当事人销售的涉案肥料较少，违法严重程度属于较轻，且能够及时改正，没有违法所得，对其酌情从轻处理，本机关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警告；

2、罚款人民币贰仟（2000）元整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缴至馆陶县筑先路邮政银行馆陶支行，户名：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，账号 913000010000026695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馆陶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（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